

勞動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11月

填報注意事項：

1. 本表彙整後將公布於本部官網，爰請各單位填報資料，務必確實查明後再填具資料。
2. 請填報於114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已完成驗收及撥款之案件，惟廠商如係提供年度或一定期間之持續性服務(如新媒體經營等)，請參考上月填寫範例填報。
3. 媒體類型如下：新媒體及網路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電視媒體。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勞動部	全民勞教e網維運管理服務案 臉書粉絲專頁維運	114年-115年度全民勞教e網維運管理服務案	新媒體及網路媒體	114.11.1-114.11.30	勞動關係司	-	-	0	台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推廣全民勞教e網網站服務與線上課程，引導臉書粉絲專頁追蹤者透過貼文及活動深入瞭解網站所提供之服務內容。 2. 依全民勞教e網臉書粉絲專頁之追蹤者數，推估觸及12,000人。	全民勞教e網臉書粉絲專頁	本案臉書粉絲專頁維運為加值服務，未涉及經費支出。
勞動部	各項勞動政策、權益及服務等業務說明	114年度勞動部社群媒體宣導資料製作及行銷案	新媒體及網路媒體	114.11.1-114.11.30	綜合規劃司	勞動部單位預算	綜合規劃業務	0	車可充創藝媒體有限公司	透過淺顯易懂圖文方式，對社會大眾說明勞動政策，以使民眾獲取及瞭解與自身相關勞動權益。	勞動部臉書粉絲專頁(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1. 本案委託辦理本部社群媒體之圖片及影音素材製作、網路及新媒體廣告投放等，委託期間為114.7.31-114.12.20，決標金額為40萬8,710元(含第1次契約變更)。 2. 迄114年11月30日止，尚未完成驗收撥款，爰無執行數。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紹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